

恒安标准智慧盈 B 款年金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智慧盈 B 款年金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满 30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10 年/13 年/15 年/18 年/20 年/23 年/25 年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生存保险金

自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当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不含当日），在每一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乘以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其中，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和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确定，具体如下：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趸交	10 年	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5.0%
	15 年	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4.0%
	20 年	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3.7%
3 年交	13 年	第八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5.6%
	18 年	第八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4.3%
	23 年	第八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3.9%
5 年交	15 年	第十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6.6%
	20 年	第十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4.9%
	25 年	第十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4.3%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

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的选择年交或月交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2. 减少保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若您选择年交，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若您选择月交，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月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月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30岁，事业有成，他选择了恒安标准智慧盈B款年金保险（互联网），保险期间25年，年交保费10,000元，共交费5年，基本保险金额52,024元，在保险期间内，张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不含年末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保险金)
1	31	10,000	10,000	0	0	10,000	5,374
2	32	10,000	20,000	0	0	20,000	12,037
3	33	10,000	30,000	0	0	30,000	19,713
4	34	10,000	40,000	0	0	40,000	28,483
5	35	10,000	50,000	0	0	50,000	38,020
6	36	0	50,000	0	0	50,000	39,911
7	37	0	50,000	0	0	50,000	41,898
8	38	0	50,000	0	0	50,000	43,986
9	39	0	50,000	0	0	50,000	46,180
10	40	0	50,000	2,150	0	47,850	46,335
11	41	0	50,000	2,150	0	46,501	46,501
12	42	0	50,000	2,150	0	46,674	46,674
13	43	0	50,000	2,150	0	46,856	46,856
14	44	0	50,000	2,150	0	47,047	47,047
15	45	0	50,000	2,150	0	47,247	47,247
16	46	0	50,000	2,150	0	47,457	47,457
17	47	0	50,000	2,150	0	47,677	47,677
18	48	0	50,000	2,150	0	47,908	47,908
19	49	0	50,000	2,150	0	48,150	48,150
20	50	0	50,000	2,150	0	48,404	48,404
21	51	0	50,000	2,150	0	48,671	48,671
22	52	0	50,000	2,150	0	48,951	48,951
23	53	0	50,000	2,150	0	49,244	49,244
24	54	0	50,000	2,150	0	49,551	49,551
25	55	0	50,000	0	52,024	52,024	52,024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